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5.1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45%
实际回购金额	5,998.1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 元/股-19.8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19.86 元/股，最低价 14.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1,548.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00,000	0.19	4,251,740	0.92
股份总数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自 2024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回购以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8.15 万元，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3.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七、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19.86 元/股，最低价 14.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1,548.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44%股份的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向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薪酬	√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4.07	限售期安排	√
14.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4.09	上市地点	√
1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2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02、议案 8.03、议案 9.02、议案 13-17、议案 19、议案 22、议案 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02 关联股东应勇先生、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议案 8.03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 9.02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议案 13-17、议案 19、议案 22、议案 24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薪酬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5	发行数量			
14.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4.07	限售期安排			
14.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4.09	上市地点			
1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声明与承诺自定义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6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35,000 股。

●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或"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达晨创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达晨创通持股比例由 5.26%减少至 4.26%，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24,375,934	5.2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达晨创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24,375,934	5.26%	4,635,000	4,635,000	1.00%	4.26%
	合计	24,375,934	5.26%	4,635,000	4,635,000	1.00%	4.26%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V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一）达晨创通

2024 年 4 月 16 日，达晨创通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转让后，达晨创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26%减少至 4.26%，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达晨创通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达晨创通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通	询价转让	2024 年 4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35,000	1.00%
	合计	-	-	4,635,000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24,375,934	5.26%	19,740,934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5,934	5.26%	19,740,934	4.2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10,000	0.37%	6 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40,000	0.25%	6 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5,000	0.09%	6 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6%	6 个月
5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5%	6 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5%	6 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0,000	0.04%	6 个月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3%	6 个月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00	0.02%	6 个月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2%	6 个月
11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7.42 元/股，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9.35 元/股的 90%。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共向 72 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7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公司 3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33 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30 至 19:30 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2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1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7.6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3.5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V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V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凌云光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凌云光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凌云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1 年 08 日
注册资本	504,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昱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19.SH）股份比例为 6.92%；

2、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 5.60%。

3、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36.HK）股份比例为 9.33%。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无限售流通股	24,375,934	5.2591	19,740,934	4.2591
合计		24,375,934	5.2591	19,740,934	4.25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46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昱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股票简称	凌云光	股票代码	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375,934 股 持股比例：5.25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740,934 股 持股比例：4.2591% 变动数量：4,635,000 股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4 月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